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6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20242169号提案的答复

王双凤委员：

《关于保障食品安全的提案》（2024216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。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，在福建工作期间，亲自部署开展治理“餐桌污染”、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工作。全省治理“餐桌污染”、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工作连续24年列入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工作成效显著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省食安委印发了《2023年全省治理“餐桌污染”、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工作方案》（闽食安委〔2023〕1号），围绕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，明确并推进落实31项具体工作，持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全年主要农产品、水产品、加工食品抽检合格率均保持在99%以上，牢牢守住了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赵龙省长在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充分肯定了工作成效。

食品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，永远不能有松懈的时候。您在提

案中详细分析了当前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，并针对性的提出若干对策建议，对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，并有针对性的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一、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。严把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，加大对重点产品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，组织开展日常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体系检查，提高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。做好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汇总、分析和研判，建立完善风险清单、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及时处置风险隐患。推进省级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，开展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，持续深化乳制品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食品生产企业“靶向诊疗”帮扶服务，推动我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持主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。

二、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。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和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。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，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集中治理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。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《福建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引》，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。深入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（区）、“明厨

亮灶”示范单位建设，营造安全放心的餐饮消费环境。

三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。2024年，计划全省食品抽检量达5.5批次/千人，并对抽检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，以及发现严重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跟踪抽检。聚焦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节日特色消费食品，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服务惠民生专项抽检1500批次以上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同时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、检查员队伍、包保干部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等能力建设，探索建立激励机制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。省食安办（省市场监管局）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安全“党政同责”要求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加快建立分层分级、精准防控工作机制。加强对重大事项、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，继续开展督查式调研，深入推进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，用好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发挥提醒敦促、责令整改、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。科学设定2024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，加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与帮助，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签署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蒋爱民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278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